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20号

当事人	名 称	广州晨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3658732Q	
	法定代表人	余翠林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棠涌直巷1号1-3层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2018年6月29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在销售药品及提供美容医疗服务时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消费者举报并核实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的手术及病历记录查明，涉案消费者共接受了当事人提供的美容服务项目有：局麻、重睑术、内眦赘皮矫正术、上睑提升术、眼尾提升术、祛皮祛脂术、自体脂肪丰全面部术，附带术前相关检查。

经核查当事人于2018年7月6日提供的涉案消费者的“客

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查明涉案消费者涉及的消费项目有：国产衡力－瘦脸 规格/部位 单价 2800 元 已付金额 3000 元 专家费用 200 元、住院费－双人间 规格/天 单价 180 元 已付金额 360 元、药品费 规格/无 单价 180 元 已付金额 540 元、国产衡力－鱼尾纹 规格/部位 单价 1800 元 已付金额 1800 元、全麻费用 规格/次 单价 2000 元 已付金额 2000 元、重睑术－经典法 规格/次 单价 2800 元 已付金额 12340.80 元 专家费用 9540.80 元、内眼角修复 规格/次 单价 10000 元 已付金额 12340.80 元 专家费用 2340.80 元、内眦赘皮矫正术（轻度） 规格/次 单价 4800 元 已付金额 12340.80 元 专家费用 7540.80 元、重睑术－上睑去皮术 规格/次 单价 1000 元 已付金额 12340.80 元 专家费用 11340.80 元、自体脂肪－全脸加 PRP 规格/部位 单价 5000 元 已付金额 12340.80 元 专家费用 7340.80 元、术后材料－怀美－低腰中裤（拉链开档）M 规格/M 单价 596 元 已付金额 596 元。上述消费支出金额总计为 70,000 元，其中专家费用金额总计为 38,304 元，术后材料费计 596 元。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达当事人经营场地，通过现场查证，当事人门厅、大厅、收费处等场所，均未发现有药品及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信息。

经核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名为《整形美容手术项目》一书，该书内容有：“内眦赘皮矫正术”的手术项目价格为 7800 元、“重睑术”的手术项目分 5 种方法标示价格（其

中：微创炯目法价格 12800 元、微创翘睫法 10800 元、微创切开法 8800 元、三点微创法 6800 元、无痕法 5800 元）；未发现该书内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手术及病历记录涉及的“上睑提升术、眼尾提升术、祛皮祛脂术、自体脂肪丰全面部术”及相关检查项目的价格标示，未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涉及的专家费用、术后材料费用的价格标示。

经核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现场手机视频通话转录制的方式提供的当事人位于医院大厅内完整的电子显示屏播出的价格信息视频（视频文件名：VID-20180706-125751.mp4 时长：10 分 56 秒 容量：1.29GB），该视频内容有：“全脸加 PRP 5000”、“重睑翘睫术 5800 经典法 2800”、“上睑去脂术 1000”、“上睑去皮术 1000”、“内眦赘皮矫正术（轻度） 4800”；未发现该视频内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手术及病历记录涉及的“上睑提升术、眼尾提升术、自体脂肪丰全面部术”及相关检查项目的价格标示，未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涉及的专家费用、术后材料费用的价格标示。

经核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提供了位于当事人经营场所三楼输液室外墙的“美容外科客房收费标准”的照片，该照片内有：“普通客房 180 元/晚”、“全麻 2000 元/次”等价格信息；未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手术及病历记录涉及的“局麻、重睑术、内眦赘皮矫正术、上睑提升术、眼尾提升术、祛皮祛脂术、自体脂肪丰全面部术”及相关检查项目的价格标示，

未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涉及的专家费用、术后材料费用的价格标示。

经核查当事人于2018年7月4日提供的关于涉案消费者的“手术术前知情同意书”、“眼、眉部美容手术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脂肪整形术及腹壁整形术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手术记录”、“病历记录”、“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全麻客人术准备明细”、“术前准备单”等书面材料均未注明或告知消费者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局麻、重睑术、内眦赘皮矫正术、上睑提升术、眼尾提升术、祛皮祛脂术、自体脂肪丰全面部术）的价格信息、专家费用价格信息、术后材料价格信息。

经核查，当事人采取先付款后提供美容医疗服务项目的方式经营，当事人于2018年7月6日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上无涉案消费者的确认签收痕迹，且当事人在涉案消费者出院后没有给涉案消费者提供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结算清单。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提取的相关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

标明的费用”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示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先消费后结算的，须出具结算单据，并应当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禁止混合标价或捆绑销售”的规定，构成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

综合上述核查事实，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涉及的手术项目“国产衡力－瘦脸”与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的手术及病历记录登记的手术项目不能相互印证，该手术项目为未告知的手术项目，且该手术项目无任何价目及价格的公示及告知。故，当事人收取的涉案消费者手术项目“国产衡力－瘦脸”款项 2,800 元为当事人收取的未予标明的费用。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消费者《客户消费情况明细表》涉及的专家费用、术后材料费用无任何价目及价格的公示及告知。故，当事人收取的专家费用 38,304 元、术后材料费用 596 元为当事人收取的未予标明的费用。因此，当事人收取的手术项目“国产衡力－瘦脸”

款项 2,800 元、专家费用 38,304 元、术后材料费用 596 元为当事人多收取的未予标明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1,700 元。

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申辩书，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机关不予采纳。

当事人已经根据本机关下达的《责令退款通知书》（穗云发检退〔2018〕1 号）将多收价款人民币 41,700 元退还原缴费者，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多收价款已全部退还，本机关决定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计算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获得的多收价款=（实际销售价格-明码标示价格）×数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第四款‘《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

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